

经济合同法讲义

下

翟文科 编著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第二编 “十大” 合同的法律规定

第七章 购销合同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 一、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
- 二、关于购销合同的法规…………… (9)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1)
-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
-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
- 四、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23)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基本原则和制度…………… (32)
- 二、合同标的的数量…………… (40)
- 三、合同标的的规格、品种、规格和质量…………… (42)
- 四、产品的包装…………… (43)
- 五、产品运输与交接…………… (45)
- 六、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48)
- 七、产品价格…………… (51)

八、产品货款的结算.....	(52)
----------------	--------

附: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56)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75)

第八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85)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特征.....	(87)

第二节 勘察、设计承包合同

一、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的概念与合同的订立.....	(93)
二、发包方与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96)
三、违反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的责任.....	(98)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一、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与合同的订立.....	(100)
二、发包方与承包方的责任.....	(105)
三、违反承包合同的责任.....	(107)

附: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09)
2. 《建设工程安装承包合同条例》.....	(114)

第九章 加工承揽合同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120)
-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特征..... (120)
- 三、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一、合同的订立..... (123)
- 二、合同的履行..... (127)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 一、承揽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130)
 - 二、定作方违反合同的责任..... (132)
 - 三、可以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134)
- 附：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36)

第十章 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一、概念..... (144)
- 二、特征..... (144)
- 三、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47)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解除

-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151)
-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63)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违反合同的责任

- 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65)
- 二、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68)
- 三、货运事故的处理…………… (169)

附:

- 1.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74)
- 2. 《公路汽车运输规则》(试行)…………… (195)
- 3.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04)
- 4. 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222)
- 5. 《民航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240)
- 6.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52)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一、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261)
- 二、我国保险制度的确立…………… (262)
-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4)
-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作用…………… (26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转让

-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270)
-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274)
- 三、保险合同的转让…………… (275)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

- 一、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76)
- 二、赔偿处理…………… (280)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8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一、借款合同的本质…………… (292)
- 二、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3)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一、订立和履行的原则…………… (294)
- 二、借款合同的订立程序…………… (299)
- 三、借款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302)
- 四、贷款人、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权利义务…………… (302)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以及违约和违法的处理

- 一、变更或解除…………… (304)

二、违约和违法处理·····	(305)
附:	

《借款合同条例》·····	(308)
---------------	---------

第十三章 供用电合同

一、供用电合同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313)
二、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315)
三、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320)

附:

1. 《供用电规则(试行)》·····	(325)
2. 《供用电规则(试行)实施细则》及其附件一、 二、三、四·····	(335)

第十四章 仓储保管合同

一、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特征、意义·····	(346)
二、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348)
三、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51)
四、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352)

第十五章 财产租赁合同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357)
------------------------	---------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	(359)
三、财产租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62)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63)
五、违约责任·····	(364)

第十六章 科技合同

第一节 科技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一、科技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366)
二、科技合同的种类·····	(366)

第二节 科技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的责任

一、纵向承包合同·····	(371)
二、科技协作合同·····	(37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374)

附：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79)
-----------------------	---------

后记·····	(383)
---------	---------

第二编 “十大合同”的 法律规定

第七章 购销合同

这一讲计划讲三节，第一节讲购销合同概述，包括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以及购销合同的法律规定；第二节讲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第三节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一、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概念

什么是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就是供方将产品或商品出售给需方，需方接受产品或商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

什么叫产品？产品就是劳动生产物，即人们通过劳动生产所创造的物质资料。如机器、设备、衣物、粮食等等。产品必须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什么是商品？商品就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必须有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所谓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所谓使用价值，就是物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效用。所谓交换价值，就是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

量的关系或比例。如三斤米换一尺布，一尺布就是三斤米的交换价值。同样，三斤米也是一尺布的交换价值。如果把三斤米和一尺布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那就得用一个统一的价值尺度——货币来表现。假如三斤米和一尺布的价值同三角三分货币的价值一样，那么，三角三分人民币就是三斤米和一尺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如此看来，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体现出来。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产品和商品的共同点，都必须凝结了人类的劳动，即都必须具有价值，同时也都有使用价值。所不同的在于产品不一定是商品，只有用于交换的产品才是商品。比如农民生产的粮食、棉花，有一部分是供自己生产和生活用的，这就不是商品，只能说是产品。严格地说，购销合同的标的，必须是商品。因为只有商品才有交换价值，有交换价值才能购销。但由于《经济合同法》在购销合同的规定中用了产品这个概念，因而在购销合同的定义上我们也使用了“产品”这个概念。实际上这里所说的“产品”就是商品。

2、购销合同的种类

《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

（1）供应合同

什么叫供应合同？

供应合同是指国家物资管理部门与工业部门，或各工业部门之间，根据国家物资分配计划，以生产资料调拨、动力

供应为内容所达成的协议。

供应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方供应物资并取得价款，另一方接受物资并支付价款。这种供应合同是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调整和实现物资分配计划关系的法律形式，是我国购销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

供应合同的特点是：

① 订立供应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物资分配计划，这是供应合同最主要的法律特征。

国家按照各种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和使用范围、生产分布和产需平衡原则，把物资分为三类。一、二类物资是按照国家分配计划，通过合同的法律形式在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是通过供应合同形式实现的。这种供应合同是一种有偿合同，是一种买卖关系，因而属于购销合同的一种。但这种买卖关系的产生，不是基于当事人的自主意志，而是以国家计划为前提，品种、质量、价格、数量，甚至合同双方，都是国家计划规定的，当事人必须严格按计划办事。因此，供应合同的第一个特征就是显著的国家计划性。

② 供应合同的当事人，除法律有明文规定者外，只能是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主要是物资部门与工业部门，工业部门与工业部门相互之间建立合同关系。

③ 供应合同的标的，主要是生产资料，而且一般属于工矿产品。而消费资料只有在批发过程中，才采取供应合同的形式。

④ 供应合同的期限比较长，一般的有效期为一年，而供应的方式，多是分期分批供应，以保证生产和市场供应的均衡性。

⑤ 对供应合同的标的实行三包，即 保 修、保 换、保 退。

（ 2 ） 采购合同

什么是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是指商业、工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了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到外地或本地采购产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而签订的购销合同。

这类合同适用范围很广，不仅可以发生在工农业生产或建筑业生产当中，而且还可以发生在商业当中，如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就是通过采购合同的法律形式进行的。

采购合同的特点是：它的标的是属于国家允许自由采购的物资，或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物资（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物资不允许自由采购），如农村人民公社或农业社等生产的农副产品，除了对一、二类物资实行统购、派购政策外，对不属于一、二类的三类物资，或超产的一、二类物资，由商业部门或生产队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这种采购合同，可以把农副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克服产、供、销脱节现象，可以做到以销定产，以销促产，产销结合。国家通过采购合同，也可以因地制宜地指导生产。

（ 3 ） 预购合同

什么是预购合同？

预购合同，就是商业部门对某些特定的农副产品，在播种或收获以前，同农业生产部门签订的合同。

预购合同的特点是：

① 预购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允许的商业或粮食收购部门和农村社队或专业户等农副产品的生产者，

其它单位或公民个人不能成为农副产品预购合同的主体。

② 预购合同的订立时间，是在预购合同标的物未播种或收获以前进行的。通过预购合同的法律形式，把农副产品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双方当事人对共同完成国家计划负责。国家的收购部门在不干涉或不影响生产情况下，有权对生产情况进行督促与检查。在生产技术上，有责任进行指导和帮助，共同努力保证收购任务的完成。

③ 国家预购方，应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出售方交付一定数量的预付金，以帮助出售方解决生产或生活上的需要。

预购合同在购销合同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农副产品的收购，大多数都是通过这种预购合同的形式实现的。这种合同，主要适用于经济作物和畜产品的收购。如北京市供销社对郊区县生产的棉花就是采用预购的办法。播种后，由基层供销社和社队签订预购合同，并预付10%的货款。对平谷、密云等县生产的水果，也是采用预购合同的形式。在摘收前就签订合同，并规定收购价格，也预付3%的货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按照交货时的价格结算，差价部分归社队所有。

（4） 购销结合合同

什么是购销结合合同？

购销结合合同，就是商业部门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同时供应农业生产部门某些必要的工业品的合同。

购销结合合同的特点是：收购农副产品与销售工业产品互为条件，两种购销关系存在于同一合同中，每一方当事人既是购货方，又是销售方。结算时，各作各的价，各付各的

款。

签订购销结合合同，对于加强城乡经济联系，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及时满足农民对某些农业生产资料 and 工业品的需要，具有积极作用。

（5）协作合同

协作合同也叫物资协作合同。它是协作双方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交换本单位有权支配的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而签订的合同。

协作合同是弥补物资计划分配的不足，实际是物资的再分配，是双方当事人在物资管理部门的主持下，根据各自的需要，就物资再分配所达成的协议。

国家物资管理局设全国协作办公室，省（市）地设有省（市）地协作办公室。全国协作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协作会议，各地区的协作办公室可不定期地组织协作会议，进行经常性的协作业务活动。双方当事人可在协作会议上，根据自己的需要与可能，就物资的协进与协出，经过充分协商，签订物资协作合同。在全国协作会议上签订的物资协作合同，由国家物资总局进行鉴证。

物资协作合同的标的是物资，它既有生产资料，又有生活资料。一、二、三类物资都有。物资协作合同是在物资尚未达到极大丰富，还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情况下的产物。它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物资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6）调剂合同

什么是调剂合同？

调剂合同，主要是指工业企业和物资部门，为在原材料、

设备、产品等方面进行余缺调剂而签订的协议。

调剂方法要根据不同地区而定。如果是属于本地区社会组织之间的物资调剂，一般情况下，由物资管理部门开调拨单，需方持调拨单去供方提货，供方凭物资管理部门开具的调拨单付货，用支票结算，即时清结，不需要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是不同地区社会组织之间相互调剂，则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因为它不能即时清结。

当前，我国关于调剂合同订立的具体做法是，在一个地区或一个系统内，由当地物资管理部门出面，组织物资调剂会议，凡参加的单位，都要提出可以调出物资的清册，与会者均可查阅各单位所报可以调出的物资清册，从中选择自己所需要的物资，双方签订合同，经调剂会的组织者签名盖章，鉴证认可。这种调剂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信守执行。

调剂合同的标的，一般是同类物资，在同行业社会组织之间调剂余缺，目的是挖掘潜力，充分利用社会库存。

关于购销合同的种类，除《经济合同法》直接规定的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协作、调剂六种外，还有包销、选购、推销、代购代销等。

所谓包销合同，主要是商业批发单位按照计划向工业企业或农村社队收购其全部产品而签订的合同。

所谓选购合同，主要是商业批发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而向生产单位有选择地购买其所需要的产品而签订的合同。

所谓推销合同，主要是指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部门，为将其产品主动推销而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所谓代购代销合同，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生活资料服务公司，信托公司，贸易货栈等单位，为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部门代购代销某种产品，从中收取一定手续费而签订的合同。

以上关于购销合同的分类，主要是从购销行为的性质和形式上划分的。如果从购销合同的标的、性质上去划分，还可分为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

3、购销合同的特征

购销合同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点：

(1) 购销合同的标的只能是物。这个物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成品、半成品。通过其他形式表现的标的，不能构成购销合同。如工程项目，只能构成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科技项目，只能构成科技协作合同或科技承包合同。

(2) 购销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这里所谓的双务有偿，就是一方交付产品或商品并取得货款，另一方接受产品或商品，并向对方支付货款。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都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能构成购销合同。如果取得货物的一方不支付价款，这种情况可能是赠与或借用关系，不是购销关系。

(3) 购销合同当事人必须转移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双方是不同所有者时，通过购销合同法律关系，所有权发生变更。如属于不同的经营管理者，要发生经营管理权的转移，否则，不能构成购销合同。如果未发生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转移，即使是一方交付了物品，另一方付了一定的货币，也不构成购销关系。如财产租赁，虽然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了物品，并接受了承租方一定货币，承租方也接受了物

品，并支付了一定货币，但由于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所以只能构成财产租赁合同。

(4) 物的交换必须等价，不得利用购销关系剥削对方。

以上是关于购销合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二、关于购销合同的法规

我们国家建国以来就十分重视购销合同的立法，从一九五〇年至今，先后制定了很多有关购销合同方面的法规。其中主要有：

1、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机关、国营业企、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其中包括“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等购销合同的内容。

2、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日，国家经委颁发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

3、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家经委发布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关于延期付款罚金的规定的通知。

4、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国家经委发布关于修改《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中关于延期交货和逾期提货罚金规定的通知。

5、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

6、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国家经委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7、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颁发的《经济合同法》中